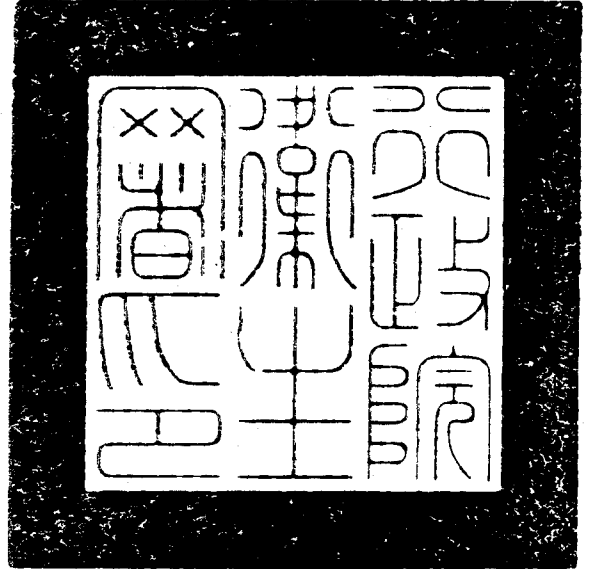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09804618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增列基因改造稻米、基因改造木瓜及其他未特別指定之基因改造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訂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三、本預告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或本署食品資訊網(網址：<http://food.doh.gov.tw>)之「最新公告」網頁。
- 四、對預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案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二)地址：臺北市塔城街36號

(三)電話：(02)8590-7078

(四)傳真：(02)2523-0056

(五)電子郵件：fssarah@doh.gov.tw

署長 楊志良